

附件 1

中华口腔医学会继教电子学分证书申领须知

中华口腔医学会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继教电子学分证书管理，凡经中华口腔医学会申报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中华口腔医学会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均按本须知内容执行。

一、项目举办前

(一) 项目举办 20 个工作日前，项目主办单位应登录中华口腔医学会继教管理平台(kqcme.yiaiwang.com.cn)在“继教管理”栏目中按提示做好项目执行前备案，同时还需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会议通知、日程等相关资料报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主动接受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监管。

(二) 根据《中华口腔医学会会员条例》，学会及专委会(分会)举办的继教班应对中华口腔医学会会员减免 50-100 元注册费。

二、项目举办中

项目主办单位需收集学员信息并填写电子版学员通讯录(见附件 3)。

三、项目举办后

(一) 请项目主办单位在项目结束 2 周内，通过中华口腔医学会继教项目管理平台上报项目执行情况的实际信息，以免影响学员领取学分证书，同时向学会提供备案材料，内容如下：

- 1、实际会议通知及日程
- 2、学员名录
- 3、现场照片 1-2 张

项目主办单位应对上报的项目执行情况负责，学会将对已填报执行情况备案的项目进行抽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与实际举办日期不符等情况，将按全继委发〔2006〕11 号文件内容扣减相应学分。

(三) 项目主办单位提交项目执行情况备案后，经学会审核通过后学员即可通过学会继教项目管理平台查询、打印电子学分证书。

(四)如未完成项目执行情况汇报,学员将无法获得相应继教项目电子学分证书,并将影响到次年继教项目的申请。

四、中华口腔医学会继续教育部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亚伦

邮箱地址: zhangyalun@cndent.com

联系电话: 010-62116665 转 222